



來源: 大公報 (http://www.takungpao.com.hk/news/12/04/24/_IN-1474298.htm)

日期: 2012年04月24日

深圳唯冠仍是 IPAD 商標合法註冊人



【大公網訊】新華社北京4月24日電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在國務院新聞辦24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，對社會普遍關注的蘋果公司與深圳唯冠 I P A D 商標糾紛案進行了回應。他表示，根據中國商標法的有關規定，目前深圳唯冠仍然是 I P A D 商標的合法註冊人。

付雙建說，中國商標法第39條規定，轉讓註冊商標的，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，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。轉讓註冊商標經核準後，予以公告。受讓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標專用權。根據上述規定，目前深圳唯冠仍然是 I P A D 商標的合法註冊人。

付雙建說，目前，蘋果公司與深圳唯冠 I P A D 商標轉讓合同糾紛爭議案件正在司法訴訟程序中。由於這個案件的影響大，且法院的終審判決直接影響 I P A D 商標的權利歸屬，工商部門將慎重穩妥處理此案。一些地方工商局接到深圳唯冠的投訴依法進行了立案，現在仍處在調查取證階段。在法院終審判決後，工商部門將對此案依法處理。